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2〕10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 2012 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安康市 2012 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全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2〕29 号）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领域和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康服务。

一、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1、围绕全市 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围绕富民强市、循环发展战略确定的新型工业、城镇化建设、现代农业、改善基础设施、发展旅游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创新社会管理及新一轮“双创”工作等重大部署，及时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 号）要求，在及时公开城乡居民关心的机构设置、法规文件、社保医保、计划生育、土地流转、公共事业投入、涉农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扶贫救灾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的基础上，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安全生产、征地拆

迁、价格和收费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

3、积极稳妥地抓好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及时、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以及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规范依申请公开对外答复和内部办理机制。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要在法定时限内主动与申请人沟通，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答复申请人申请的，要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5、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精简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重点清理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审批和非行政许可领域审批事项。

2、不断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则和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进一步推进规范权力运行制度建设，公开规范权力运行制度体系的目录、制度和流程。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重点加强对县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等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执法依据公开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基础上，把外部监督与内部防控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内部公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在梳理行政机关内部职权依据和运行流程的同时，着重从行政审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查找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的廉政风险点，深入推进岗位廉政承诺评议制度试点工作。

4、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运行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强化监督机制，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土地和产权交易等活动公开有序运行，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市场建设，为交易活动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逐步实现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交易、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项目网上交易。

三、切实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1、推进镇（办）政务公开与社区政务、村务公开有机结合，使两者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效衔接，相辅相成。

2、不断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内容。一是加大发展现代农业的重

要举措、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的重要安排的公开力度。二是加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综合改革措施、农业和农村公共事业投入、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征地补偿、涉农补贴、扶贫救灾资金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公开力度。三是加大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和涉农法律法规的公开力度。

3、强化民主监督制度。村民监督委员会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查村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形式是否科学，公开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把好关口，对不合理开支及时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审核情况。

四、扎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1、推进重点行业办事公开。教育、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公路、环保、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系统内办事公开工作的指导、督查、考核与宣传工作，并注重以点扩面，着力提升本系统办事公开工作水平。

2、编制公开服务目录。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梳理和编制服务目录，抓好办事公开载体建设，严格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流程、收费标准，公示服务承诺、岗位职责、监督与投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

五、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各级各部门应建立政务服务大厅或窗口，积极推进以县区服务大厅为龙头，镇办便民服务中心为纽带，村级便民服务室为基础的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力争年底前，有条件的县区建成

县级便民服务大厅，90%的镇办建立便民服务中心，60%的村设立便民服务室。

2、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1〕99号、工信部联信〔2011〕455号文件要求，做好紫阳县、宁陕县、旬阳县3个全国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各试点县要结合实际，通过试点工作，逐步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方面的功能，推行网上政务大厅，促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深化。

3、加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便民服务中心及便民服务室的管理。各级各部门应将政务服务大厅或窗口建设成为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效能投诉、信息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做到一级政府、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应将证照审批代办、信息政策咨询、惠农政策兑现、矛盾纠纷调解等服务项目纳入办理范围。

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统筹安排，制定方案，细化任务，指导、协调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工作。

2、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工作有机结合，统一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建立任务具体、责任明确、监督完善、考核明晰、评价科学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责任体系，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

3、强化检查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评体系，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重要内容，采取实地抽查、群众评议等有效形式，定期开展督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监督。

主题词： 监察 政务公开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0 份